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韓宙樺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3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ha.han@bsm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230001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1CRUB2EH (11230001682-5.pdf、
11230001682-6.pdf)

主旨：「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
局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以經標三字第11230001680號公
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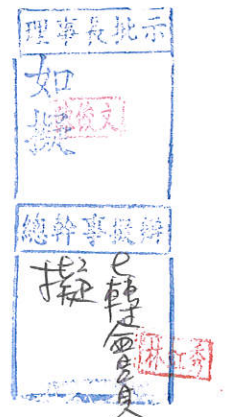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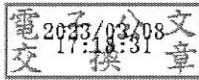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旨揭公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3條、第5條第2項、第10條第1
項、第28條第1項、第35條第3項及第39條第2項辦理。
- 二、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修正旨揭商品之應施檢驗
範圍及增加產製水水質相關規定。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
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機能水協會、高雄市水處理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
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
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
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電
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
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
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
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
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

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開飲機等廠商(118家)、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世電電測有限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世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暉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實驗室-台北、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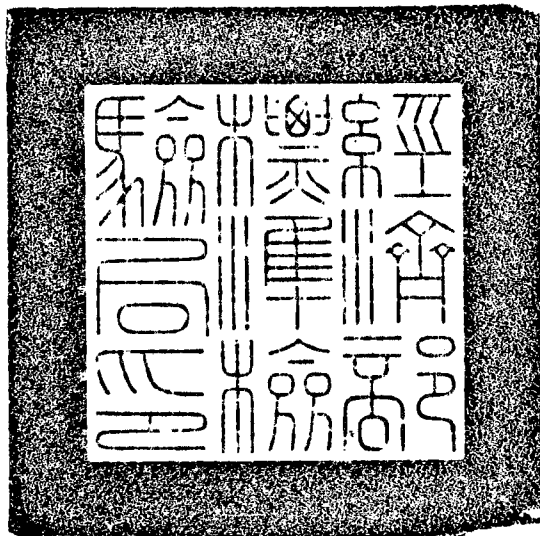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23000168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一般
家用電器開飲機等三項商品之相
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
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
項。

公告事項：

- 一、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修正旨揭商品之應
施檢驗範圍及增加產製水水質相關規定。
- 二、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開飲機等三項商品之相關檢
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代理局長 謝 翰 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開飲機等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品名	檢驗標準		
1	開飲機 (包括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及製作含氫之水者,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	1. CNS 60335-1 (103年版)及 CNS 60335-2-15 (103年版) 2. CNS 13516 (103年版)第6.3節「水溫」、第6.7節「生水阻隔裝置」、第6.9節「貯水桶容量」、第6.11節「每24小時備用損失 E_{24} 」、第7節「構造」之第7.1.(i)節或屬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者:CNS 15929 (105年版)第6.3節「水溫」、第6.8節「貯水桶容量」、第6.10節「每24小時備用損失 E_{24} 」規定 3. CNS 13783-1 (102年版)或 CNS 13803 (92年版) 4.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5. 具有濾材者,應再符合「 <u>濾(淨)水器商品飲用水水質檢測技術規範</u> 」(111年版)	開飲機 (包括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1. CNS 60335-1 (103年版)及 CNS 60335-2-15 (103年版) 2. CNS 13516 (103年版)第6.3節「水溫」、第6.7節「生水阻隔裝置」、第6.9節「貯水桶容量」、第6.11節「每24小時備用損失 E_{24} 」、第7節「構造」之第7.1.(i)節或屬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者:CNS 15929 (105年版)第6.3節「水溫」、第6.8節「貯水桶容量」、第6.10節「每24小時備用損失 E_{24} 」規定 3. CNS 13783-1 (102年版)或 CNS 13803 (92年版) 4.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8.69. 90.00.9B 8516.10. 00.00.9E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2	飲水供應機 (包括製作含氫之水者,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	1. CNS 60335-1 (103年版)、 CNS 60335-2-15 (103年版)及 CNS 3910 (105年版)第5節「輸出水溫」、第8.3節「貯水桶容量」、第10節「每24小時備用損失 E_{24} 」及第13節「標示」 2. CNS 13783-1 (102年版)或	飲水供應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	1. CNS 60335-1 (103年版)、 CNS 60335-2-15 (103年版)及 CNS 3910 (105年版)第5節「輸出水溫」、第8.3節「貯水桶容量」、第10節「每24小時備用損失 E_{24} 」及第13節「標示」 2. CNS 13783-1 (102年版)或 CNS 13803	8418.69. 90.00.9A 8516.10. 00.00.9D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

		CNS 13803 (92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4. <u>具有濾材者，應再符合「濾(淨)水器商品飲用水水質檢測技術規範」(111 年版)</u>	使用或 充電者)	(92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工廠檢查 模式)
3	貯備型 電開水 器(限 檢驗額 定電壓 250V 以 下，且 容量 500 公 升以下 者)	1. CNS 60335-1 (103 年版)及 CNS 60335-2-15 (103 年版) 2. CNS 12623(103 年版)第 10.7 節「內桶容量試驗」及第 10.8 節「每 24 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E_{st, 24}$ 試驗」，其實測值($E_{st, 24}$)須符合「貯備型電開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規定。 3. CNS 13783-1(102 年版)或 CNS 13803 (92 年版) 4.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5. <u>具有濾材者，應再符合「濾(淨)水器商品飲用水水質檢測技術規範」(111 年版)</u>	貯備型 電開水 器(限 檢驗額 定電壓 250V 以 下，且 容量 500 公升以 下者)	1. CNS 60335-1 (103 年版)及 CNS 60335-2-15 (103 年版) 2. CNS 12623(103 年版)第 10.7 節「內桶容量試驗」及第 10.8 節「每 24 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E_{st, 24}$ 試驗」，其實測值($E_{st, 24}$)須符合「貯備型電開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規定。 3. CNS 13783-1(102 年版)或 CNS 13803(92 年版) 4.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10. 00.00.9C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 模式加 完全品質 管理制度 模式或 製程品質 管理制度 模式或 工廠檢查 模式)

註：

- 一、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電源線應至少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 - 第 1 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表列商品不得為 0 類電器結構；另援引 105 年 4 月 6 日公告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規定，表列項次 1 開飲機商品須符合防水等級 IPX1 之要求。
- 二、屬一般電熱加熱式之商品，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為 CNS 13783-1；以電磁感應加熱式之商品，其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為 CNS 13803。
- 三、針對 CNS 13516 適用於不具有連接自來水之構造，其水源係以人工加水方式給水（不含蒸餾水式），能控制水溫，供應 2 種溫度以上，並維持一定溫度範圍之飲水供應器；而 CNS 15929 適用於不具有連接自來水之構造，其水源係以人工安裝包裝飲用水方式給水，能控制水溫，並維持一定溫度範圍之飲水供應器，另其商品之本體及說明書皆須註明「本機僅限使用包裝飲用水」等字樣。
- 四、針對不具有熱水儲水桶之瞬熱開飲機商品，得不適用 CNS 13516 第 6.3 節、第 6.9 節及第 6.11 節，或 CNS 15929 第 6.3 節、第 6.8 節及第 6.10 節測試項目；另針對不具有貯水桶構造之瞬熱型飲水供應機商品，得不適用 CNS 3910 第 8.3 節、第 10 節測試項目及免標示第 13 節(g)貯水桶容量(L)、(1)熱水平均溫度 $T_h(^{\circ}\text{C})$ 及冰水平均溫度 $T_c(^{\circ}\text{C})$ 及(m)每 24 小時備用損失 $E_{24}(\text{kWh})$ 。
- 五、表列商品具有濾材者，另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使用說明書上標示濾心建議更換週期。

其他檢驗規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

- (一) 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未附電源轉接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二) 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三) 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 (四) 單純以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五) 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二、表列商品項次1開飲機及項次2飲水供應機為製作含氫之水者（修正後新增列檢之商品）：

- (一) 自113年7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二) 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如發證日為113年6月30日以前，則自113年7月1日起）3年。

三、表列商品修正後檢驗標準（增加「濾（淨）水器商品飲用水水質檢測技術規範」）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3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修正前（原列檢）商品之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規費等規定維持不變。

四、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 具濾材並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13年6月30日以前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濾（淨）水器商品飲用水水質檢測技術規範」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逾期未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及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 (二) 證書延展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惟具濾材且未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濾（淨）水器商品飲用水水質檢測技術規範」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者，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限至113年6月30日止，其餘類型，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自113年7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
- (三) 新申請者：申請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但屬修正前（原列檢）商品者，申請人得於113年6月30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惟具濾材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3年6月30日止。
- (四) 具濾材並以修正前檢驗標準新申請或延展證書，致證書有效期間未滿3年者，得於113年6月30日以前檢附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濾（淨）水器商品飲用水水質檢測技術規範」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辦理換發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延長為自原發證日起3年。

五、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有前點規定之情形並經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廢止者，該商品之安規、電磁相容檢驗標準原型式試驗報告得作為重新申請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

六、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八、表列商品具有濾材者，其濾材符合「濾（淨）水器商品飲用水水質檢測技術規範」並取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者，於辦理型式試驗時，得免執行表列檢驗標準「濾（淨）水器商品飲用水水質檢測技術規範」試驗。

九、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型式試驗及型式認可相關規定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

業要點」及「濾（淨）水器及具濾材之加熱飲水設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十、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二、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三、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天）。

十四、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十五、表列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 Cd(鎘), Hg(汞), Cr+6(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6,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十六、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七、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十八、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九、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開飲機，型號：XXX（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加熱器	○	○	○	○	○	○
開關	—	超出 0.1 wt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開飲機，型號：YYY（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加熱器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